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小字第574號

原告 曾 菊

被告 江鈺則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八千五百二十二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陳述略稱：

(一)緣被告江鈺則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六時五十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於臺北市○○路○○○○巷○○號前，因倒車不慎撞擊原告所有車牌號碼為000-00之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致系爭汽車前保險槓破裂，造成該車損壞，案經報請臺北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分隊處理在案。

(二)系爭汽車經原告送修共花費五千五百五十元（含零件二千五百五十元、拆裝一千元、烤漆二千元），另系爭汽車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起至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一日送廠修復，造成原告受有二日之停業損失計二千九百七十二元；總計被告應給付原告八千五百二十二元（計算式： $5,550 + 2,972 = 8,522$ ），爰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三)被告雖否認肇事並提出錄影光碟為證，但原告沒有看過被告所提出之光碟內容，原告在警察局看過光碟，從晚上八點看到隔天六點多，之間都沒有人碰到系爭汽車，被告倒車應該是第一次沒有倒好，第二次就碰到系爭汽車，原告的保險桿就碎掉，原告認為是被告所造成。

01 三、證據：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
02 步分析研判表影本一件、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一件
03 、道路交通現場圖影本一件、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記錄表
04 一件、忠廉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影本一件、系爭車輛行車執
05 照影本一件、營業損失證明函影本一件及被告戶籍謄本一件
06 為證。

07 乙、被告方面：

08 一、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二、陳述略稱：被告沒有駕車撞到系爭汽車，被告自其他店家的
10 監視器調來影像，證明被告沒有駕車撞到系爭汽車，有錄影
11 光碟可資證明。

12 三、證據：提出錄影光碟一張為證。

13 丙、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調本件肇事
14 相關資料，並調取系爭汽車之車籍資料。

15 理由

16 一、程序方面：按民事訴訟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因侵權行
17 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本件原告主張之車
18 禍發生於臺北市○○路○○○○巷○○號前，屬本院轄區
19 ，故本院具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20 二、原告主張意旨略以：被告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六時五十分
21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於臺北市○○路○
22 ○○○巷○○號前，因倒車不慎撞擊系爭汽車，致系爭汽
23 車前保險桿破裂侵害原告權利，故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
24 被告賠償八千五百二十二元等語。被告答辯意旨則以：否認
25 撞到原告之系爭汽車，有錄影光碟足資等語置辯。兩造爭執
26 重點在於：系爭汽車是否為被告倒車不慎而受有損害？若是
27 ，原告請求損害賠償金額是否有據？爰說明如后。

28 三、按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
29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依民法
30 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
31 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

、違法性，並不非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就歸責事由而言，無論行為人因作為或不在作為而生之侵權責任，均以行為人負有注意義務為前提，不在當事人間無一定之特殊關係（如當事人間為不相識之陌生人）之情形下，行為人對於他人並不負一般防範損害之注意義務。」，最高法院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三二八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本文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第九一七號判例意旨參照）。

四、經查：(一)原告所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明確記載：「本案雖有監視影像畫面可供佐證，其影像並無明顯碰撞及跡證轉移事實，無法明確分析事故肇事經過情形為何，肇因部份無法釐清。不予初步分析研判。」，則以原告提出之證據資料，僅能證明系爭汽車受損之事實，無法證明系爭汽車受損係被告所造成；(二)更進一步言，被告提出當日其他店家之錄影光碟內容，證明被告於當日確有倒車之行為，然並無倒車撞擊系爭汽車之情事，堪認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原告權利者並非被告，參酌前揭最高法院見解，自難為原告有利之認定；(三)從而，被告之行為與原告之損害間之既無因果關係存在，則原告對被告主張八千五百二十二元之損害賠償，洵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八千五百二十二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七、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判決結果無影響，故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台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書記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四第二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五：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